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17 次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紀錄

時 間：110 年 11 月 25 日(星期四) 下午 3 時 30 分

視訊網址：meet.google.com/cai-djbh-qjo

主 席：俞副校長克維(蔡匡忠學務長代理)

紀 錄：李菁蓉

出席人員：何黎明處長、李建邦處長、王裕仁處長、吳翌禎副國際長、林純慧
專門委員、葉凱源專門委員、潘雪屏組長、曲有明組長、黃燕玉組
長、劉後頌組長、張政宏組長、林饒惓組長、翁慈君組長、劉建偉
組長、鍾欣蓉秘書

列席人員：蔡建樹組長、劉美蘭約用組員、曾雅文約用組員、藍進忠駐衛警察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暨執行情形報告：[\(如執行情形附件/P.4\)](#)

一、確認通過，執行情形洽悉。

二、工作報告一國際處執行情形部分，針對本學期不入境學生 34 位，其中
22 位放棄入學、12 位延後入境下學期入學，詳細學生名單等相關資
料，會後請提供教務處知悉，俾利通知教師終止安心就學。

參、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報告：CDC、高雄市政府及教育
部無新的防疫指引。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因應國內疫情趨緩，有關本校教務處招生考試防疫措施事宜，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48965 號函修正「大
專校院 110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以下簡
稱「防疫管理指引」）[\(如附件 1-1/P.6\)](#)辦理。

二、前開防疫管理指引有關「招生考試」經教育部 11 月 1 日修正如下：

(一)建議可調整評量方式、變更評量項目等替代作法，以降低考生群聚染疫風險，並減少考生非必要移動。

(二)如學校評估後仍維持採用實體筆試者，請以最高防疫規格進行試務規劃（可參考 110 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作法）。

三、因應上述修正，本處辦理各項招生考試如仍維持實體之筆試考科者，擬參照 110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因應防疫措施(如附件 1-2/P. 15)，規劃考試相關防疫措施。各項措施包括：考場進出動線、全面配戴口罩、進考量溫作業、不開放家長、親友陪考、試場通風規定、考分區消毒作業，自主健康管理之隔離試場等，各項措施皆以維護考生權益、維持考試公平，以及保護考生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另筆試以外的考試項目（面試/實作等考科）擬參照防疫管理指引之課程以外的集會活動，採實聯制、體溫量測、全程佩戴口罩、活動過程中禁止飲食等規定辦理。

四、未來相關招生考試方式適時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規定，做滾動式修正。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辦理後續招生事宜，並轉知招生系所。

決 議：照案通過，並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與教育部規定，適時滾修防疫措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 由：有關本校圖書館開放校外人士入館一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因應疫情趨緩，且高雄地區大學圖書館多數亦已開放；為履行大學圖書館社會責任，擬自 11 月 26 日起開放本校圖書館校外人士實名制換證入館。

二、各校區圖書館開放換證名額如下：

(一)建工校區圖書館：30 人

(二)燕巢校區圖書館：50 人

(三)第一校區圖書館：100 人

(四)楠梓校區圖書館：100 人

(五)旗津校區圖書館：30 人

三、讀者入館防疫措施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防疫指引規定辦理。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有關各校區場地開放外借乙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 110 年 5 月 13 日「因應嚴重傳染性肺炎防疫工作小組」第 12 次會議決議本校場地停止外借在案。

二、鑒於目前疫情已逐步趨緩，中央疫情指揮中心朝各項規定放寬解封方向執行，經洽詢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尚未開放外借，國立高雄大學已開放外借，本校是否開放場地外借？提請討論。

三、惟開放外借目前相關管制規定(如實名制、量體溫、戴口罩等)，依管制規定執行並請各校區綜合業務處協助事先告知外部申借單位。

辦 法：如經本次會議通過後，依決議辦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建議仍暫緩開放本校場地外借，俟校慶活動結束後，觀察近期疫情狀況，再行討論開放事宜。

伍、工作報告：

一、學務處：本校師生(含境外生及本校交換生)入境防疫統計報告(截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2/P.19)

決定：洽悉。

二、學務處：防疫物資庫存報告(截至 110 年 11 月 24 日) (附件 3/P.21)

決定：

(一)洽悉。

(二)近期校慶系列活動陸續展開，各校區綜業處如有防疫物資需求
(如：自動測溫酒精一體機等)，請全力協助配合支援。

三、秘書室：確認本校因應新冠肺炎疫情警戒二級防疫措施(11/26起) (附件
4/P.22)

決定：

- (一)請圖書館依提案二決議，配合修正防疫措施。
- (二)餘確認通過，修正後公告本校防疫專網。

陸、其他事項：

一、秘書室於今日下午3時08分接獲教育部技職司王小姐來電轉達，本校學生至1922投訴昨天下午在燕巢校區人社院4樓上課，課程名稱為文化資產與創意產業，有同學於上課時並未佩戴口罩，因疫情尚未解封，請本校對學生再加強宣導。

決定：

- (一)請學務處協助再次宣導學生周知，上課期間務請全程佩戴口罩，以利防疫。
- (二)另會後請秘書室致電文創系系辦，請其宣導所屬教職員工生周知，並請教師上課時協助提醒學生注意。

陸、散會：15 時 58 分